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4-027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 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 6780894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7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赵西亮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808948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808948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批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808948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2014年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2013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808948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批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808948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808948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610860177股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229303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批准《关于公司201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610860177股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229303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批准《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续签期限一年,原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变。同时,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610860177股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7229303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同时,会议还听取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齐姣、姜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4-028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在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赵西亮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变动,王盼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公司董事长赵西亮先生提名,聘任佟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

佟广,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山东肥城人,中共党员,本科,现任职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4—02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35,000万元,由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器”)负责实施。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电子”)为电力电器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成立,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满金。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增加电力电子为“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电力电子负责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相关工作,电力电器负责该项目的装配生产线建设及运营工作。电力电器将根据电力电子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逐次对电力电子进行增资,两家公司分工建设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募投资金比例
电力电子	购置土地	2,700.00	7.71%
	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15,700.00	44.8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8.57%
电力电器	装配生产线	10,600.00	30.29%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8.57%
合计		35,000.00	100%

近日,电力电器以募集资金4,800.00万元向电力电子进行增资,用于电力电子实施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厦门中永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中永旭验字[2014]第NY14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电力电子, 2014年6月,电力电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立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113529	4,8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80100100113529,截至2014年6月6日,专户余额为4,8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磊、童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根据相关规定,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相关方签署了多份存储监管协议,按照上述规定依比例计算,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专户金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报备文件

1、《四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7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任向东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永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舟山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舟山市独资设立舟山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湖州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计划在湖州市合资设立湖州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海润光伏(上海)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威海市独资设立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佛山润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佛山市独资设立佛山润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四个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080。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8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舟山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湖州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佛山润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上海)”)计划在舟山市独资设立舟山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计划在湖州市合资设立湖州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海润光伏(上海)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威海市独资设立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佛山润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佛山市独资设立佛山润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四个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080。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7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任向东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永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舟山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舟山市独资设立舟山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湖州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计划在湖州市合资设立湖州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海润光伏(上海)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威海市独资设立威海市博润达光电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佛山润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佛山市独资设立佛山润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和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四个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080。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2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5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武汉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6月19日公司《相关事项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6月19日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2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概述

公司于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长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凯乐科技将对盛长安享有的债权人民币350,000,000.00元,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时,凯乐科技、盛长安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盛长安、凯乐科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介绍

1、盛长安,系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5日,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办事处文昌阁1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盛长安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允许的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截至2014年3月31日,盛长安的资产总额为1,239,849,996.15元,负债总额为976,017,887.50 元,净资产263,832,108.65 元。(未经审计)

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2日在北京成立。公司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25,835,870,462元。经核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形成的情况

盛长安因前期购买土地及开发房产向凯乐科技借款35,000万元, 凯乐科技现决定将其拥有的对盛长安35,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

2、《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凯乐科技;

(2)受让方:华融资产;

(3)债务人:盛长安;

(4)标的金额:35,000万元;

(5)协议生效日期: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债务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盛长安、凯乐科技;

(2)债权人:华融资产;

(3)债务金额确定:人民币35,000万元;

(4)华融资产、盛长安、凯乐科技三方一致确认,因华融资产给予盛长安、凯乐科技还款宽退期,允许盛长安、凯乐科技延期偿还债务,占用了华融资产的资金,影响了华融资产资金的利用,盛长安、凯乐科技除须向华融资产偿还全部债务之外,还需向华融资产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5)还款宽限期:自凯乐科技对盛长安享有的债权转让之日起算,即自2014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18日止(以债务宽限期确认书)所确认的实际时间为准。

(6)协议生效日期:自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时成立,自华融资产向凯乐科技支付债权转让款之日时起后生效。

四、目的及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优化凯乐科技的债务结构,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量和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

3、《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3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长安”);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3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5000万元人民币;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052,936,600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长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三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凯乐科技已将其对盛长安享有的债权人民币350,000,000.00元转让给华融资产,华融资产成为盛长安的债权人。凯乐科技、盛长安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明确了债务及债务履行方式。凯乐科技作为《债务清偿协议》中债务共同还款人,将持有的盛长安100%股权质押给华融资产,作为对《债务清偿协议》中所述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盛长安,系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5日,注册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办事处文昌阁1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盛长安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允许的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截至2014年3月31日, 盛长安的资产总额为 1,239,849,996.15 元, 负债总额为976,017,887.50 元,净资产263,832,108.65 元。(未经审计)

三、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乙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数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凯乐科技、盛长安与华融资产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所确定的人民币350,000,000.00元。

(三)主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

(四)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快速发展需求。盛长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盛长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052,936,600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5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债务清偿协议》;

3、《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5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14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吕学强、丁韶华、袁淳、刘丹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章程》(2014年6月)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5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7月4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安排: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日、7月3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1.00元代表议案1。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因本次会议仅有一个议案,故未设置总议案。

4. 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